

---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

本通函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 目 錄

---

章節 標題	頁次
釋義.....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重選董事.....	6
3. 建議修訂章程.....	6
4.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8
5. 股東週年大會.....	9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9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8. 董事推薦建議.....	10
9. 董事責任聲明.....	10
10. 備查文件.....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8頁所載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修訂章程」	指	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馬元駒先生、駱建華先生及張書廷先生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擁有22.15%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擁有77.85%之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股賬面值」	指	每股股份賬面值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轉為公眾公司
「公司證券」	指	股份、具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reen Capital」	指	Gr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輝明女士及文思滢女士分別擁有50%之權益，彼等分別為文一波先生的配偶及女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馬元駒先生、駱建華先生及張書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桑德集團」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北京桑華及獨立第三方胡新靈先生分別擁有4.83%、95%及0.17%權益
「Sound Water」	指	Sound Water (BV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文一波先生及張輝明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之權益
「桑德（香港）」	指	桑德（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桑德集團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附帶投票權股本總額5.0%或以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所界定以及本通函所使用的任何詞彙具有公司法或其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某日某時間及某日期者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執行董事：

文一波 (主席)

周浩

劉希強

羅立洋

李峰

註冊辦事處：

羅敏申路1號

AIA大廈17樓

新加坡郵區048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元駒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建華

張書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特別及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修訂章程，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浩先生，劉希強先生及李峰先生（彼等均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新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另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羅立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

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章程細則第2、41B及48條作出若干修訂，使其內容更有條理。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縮短股東大會通知期限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通告予以召開；及

(ii) 股東大會通告不再於報章刊登

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的章程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相互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建議本公司章程按下列方式修訂：

為方便參考及在適用情況下，亦已轉載經修訂的細則全文，主要修訂內容以粗體標示並加上下行線或刪除線。

#### (A) 細則第2條的修訂

以下「營業日」的釋義擬插入現有的「董事會」釋義之後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此等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而言，應被視為營業日。

## 董事會函件

### (B) 細則第41B條的修訂

現有第41B條擬全部刪除，且擬定以下述內容取代：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規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C) 細則第48條的修訂

現有第48條擬全部刪除，且擬定以下述內容取代：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個營業日且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除外）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且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惟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個完整營業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總是惟須倘為預期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為免疑慮，「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董事會函件

### 4.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新加坡法律披露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乃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4條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的資料為依據。

董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文一波	114,854,000	7.63	659,424,945 <sup>(1)</sup>	43.78
羅立洋	610,000	0.04	—	—

附註：

- (1)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所持有的616,190,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所持有的22,729,945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所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以及張輝明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除下表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的 公司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文一波	114,854,000	20,505,000 <sup>(3)</sup>	638,919,945 <sup>(2)</sup>	774,278,945	51.41
羅立洋	610,000	—	—	610,000	0.04

附註：

- (2) 該股份包括Sound Water所持有的616,190,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所持有的22,729,945股股份。Sound Water以及桑德（香港）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股份包括張輝明9,000,000股股份以及Green Capital所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輝明	774,278,945(L) <sup>(4)</sup>	51.41(L)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616,190,000(L)	40.91(L)
Changjiang Capital Fund	251,406,590(L) <sup>(5)</sup>	16.69(L)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176,425,000(L)	11.71(L)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176,425,000(L)	11.71(L)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176,425,000(L)	11.71(L)

(L) — 好倉

附註：

(4) 該股份包括其丈夫文一波先生持有的114,854,000股股份、Sound Water持有的616,190,000股股份、桑德（香港）持有的22,729,945股股份及Green Capital持有的11,505,000股股份以及張輝明所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

Sound Water以及桑德（香港）由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Green Capital及文先生曾簽立一致行動承諾。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angjiang Capital Fund與文一波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修訂章程。

###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58与上市規則第R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global.com.sg](http://www.soundglobal.com.sg))登載。

### 8.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 及(ii)修訂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9.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重選董事之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真實披露: (i)重選董事; 及(ii)修訂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眾可獲得來源或指定來源的資料而言，則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b) 本公司對章程之修訂。

此致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文一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周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公司副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原冶金建築學院）市政環境工程學院，給水排水專業學士學位。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期間，周先生任職於寧夏恆力鋼鐵集團的機械動力部，擔任設計室主任助理一職。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總部基地建設指揮部指揮長、生產辦公室主任助理、總調度室副總調度長、公司工程部經理及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北京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運營總監。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周先生加入桑德國際，現任公司副總裁。

周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周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5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周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待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希強先生**（「劉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公司副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廣東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北京大地遠通集團公司從事投資管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加入桑德國際，歷任桑德國際投資部主管、小城鎮事業部副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劉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0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劉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待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峰先生(“李先生”)**，3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為本集團新加坡辦事處代表。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市政環境工程學院的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韓國ET獎學金(Korean ET Scholarship)赴韓攻讀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韓國慶北國立大學環境工學院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李先生在北京建工集團的北京市建築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海外項目市政專業設計工程師。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以項目工程師參與本集團於沙特亞拉伯之項目。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在新加坡代表處工作，主要負責東南亞和南亞海外項目和商務拓展。

李先生依託其專業背景，對海外市場有其獨特的思維和強烈的拓展精神，並能夠根據不同的客戶需求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對海外市場的拓展發揮著重要作用。

李先生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之委任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建議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文一波先生**（「文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文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

文先生在一九八六年七月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於清華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七年一月於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系講師。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化工部規劃院工程處的資深工程師。

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教授工程師資格。文先生曾任、現任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蘭州交通大學等高校的兼職教授、天津大學兼職研究員及桑德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導師。

文先生在環境保護行業累積了二十餘年的經驗。多年來，文先生致力於環境污染治理技術的開發研究，曾多次獲得部級及國家級科技進步獎和優秀設計獎，在技術研發與成果創新領域頗有建樹，在經過國家專利局批准的三十多項國家專利、兩項國家級新產品、兩項國家級火炬項目中，文先生是主持者及主要人員。

文先生不僅在技術研究有所成就，還通過桑德的創新實踐為環保產業發展做出了有價值的探索。桑德在國內首倡“交鑰匙工程”模式，推動了中國工業廢水處理的進程；桑德的“中華碧水計劃”，將“建設—運營—移交(BOT)”模式首次引入中國水務行業，為中國民營企業進入大規模污水處理項目建設探索出一種可操作的商業模式。文先生提出在北京建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該園區已成為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加強國際合作的基地和示範園區；桑德在湖南建設首家“靜脈產業園”及技術研發中心計劃，意味著城市資源將進入一個像血液一樣生生不息的循環，在中國的長株潭地區實現；文一波先生倡導成立環境服務業商會，為促進環境服務行業健康和規範發展奠定了基礎。

文先生對環境保護事業的貢獻得到公認，為表揚文先生對中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的貢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發「中國環境保護產業（企業）發展貢獻獎」。二零零九年十月，文先生獲選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二零一一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二零一二年八月，文先生繼二零零七年出任環境服務業商會的首任會長後，再度當選為會長，現擔任榮譽會長。二零一三年，文先生獲得“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榮譽稱號。

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服務合約年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重續及自動延長三年。文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文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5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文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待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先生合共收取酬金人民幣508,548元。

文先生是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股份代號：000826）。除上述所披露外，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於本公司114,854,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於桑德（香港）持有的本公司22,729,945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ound Water持有的本公司616,190,000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文先生為Sound Water的股東，該公司分別由文先生及彼妻子張輝明女士擁有90.0%及10.0%權益。文先生亦為Sound Water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文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立洋先生（「羅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羅先生，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持有環境監測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由河南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工程師資格。**

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任河南許昌生化有限責任公司的環保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任河南漯河市寰海清環保集團公司的業務部副經理。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今，加盟北京桑德集團公司，歷任公司市場工作重要管理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管市場），負責市場營銷、市場規劃和渠道建設、產品平臺建設和營銷網絡建設與管理，構建了公司市場網絡和平臺，境內外市場機構超過二十個，為公司的市場拓展網絡和渠道建設奠定了堅實基礎。羅先生在市場領域具有創新的思維和拓展精神，並且結合市場和客戶的具體需求，靈活運用各種商務模式，應用到整個市場拓展領域，形成了全新的解決方案和投資實踐理念。

羅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將於年期屆滿時按相同年期重續及自動延長，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重續合約的意向。服務合約年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重續及自動延長。羅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的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羅先生有權獲發基本薪金人民幣250,000元，薪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符合本公司每年的年終薪金檢討工作。羅先生亦有權按照董事於各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數目待定的酌情花紅，前提為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各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董事24個月薪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291,828元的董事酬金。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61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商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馬駒橋國家環保產業園區，郵編10110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告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退任的董事：  

執行董事周浩先生(細則第88條)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劉希強先生(細則第88條)	(第4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李峰先生(細則第88條)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文一波先生(細則第89條)	(第6項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羅立洋先生(細則第89條)	(第7項普通決議案)

參閱解釋附註(i)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92,025/-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122,000/-新加坡元)。  
(第8項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9項普通決議案)
6. 續聘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7.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 8. 修訂章程

「動議本公司章程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細則第2條之修訂

於「董事會」的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的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混淆，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暫停證券買賣，該日就此等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而言，應被視為營業日。

#### (B) 細則第41B條之修訂

刪除第41B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予以取代：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過戶登記處或按照規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或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C) 細則第48條之修訂

刪除第48條全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予以取代：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日且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續會除外）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且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惟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實效。

(第1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陳偉賢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解釋附註：

- (i) 文一波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周浩、劉希強、羅立洋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駱建華及張書廷。



